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曹麗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533元，及其中新臺幣59,558元，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5號）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曹麗足於106年2月及92年10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

01 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
02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
03 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04 (三)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533元整未為清
05 償(手續費1,180元整、消費款26,768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
06 總餘額32,79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846元整及違約金949元
07 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
08 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
09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59,558元自114年9
10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11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13 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
14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15 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
16 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